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聯合公告

主要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b)寶新金融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寶新金融之延遲寄發公告**」)；及(c)寶新置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涉及延遲寄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通函(「**寶新置地之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其中包括)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詳情如下：

- (1) 於補充協議中加入附加不可豁免的先決條件，完成須待賣方向買方提供證明文件方可作實，當中確認有關解除物業抵押之程序已妥為完成；及
- (2) 若干聲明及保證已獲修訂，賣方將向買方聲明並保證廣西盛澤持有之物業，於物業抵押獲解除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之間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除經補充協議修訂者外，買賣協議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儘管寶新金融董事及寶新置地董事經考慮盡職審查結果後認為，濟南寶能就濟南寶能債務之違約風險極低，訂立補充協議將可進一步消除該等風險以及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寶新金融董事及寶新置地董事認為，(a)根據補充協議所作出之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b)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c)訂立補充協議符合寶新金融、寶新置地、寶新金融股東及寶新置地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完成須待物業抵押獲解除後方可作實。因此，物業抵押於完成後將不會存續，亦不會成為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各自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其他應收款項須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循寶新金融及寶新置地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修訂買賣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向寶新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同一事宜向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金融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寶新金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金融獨立股東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v)召開寶新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由寶新金融寄發予寶新金融股東。

誠如寶新金融之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寶新金融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寶新金融股東寄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寶新金融通函(「寶新金融通函」)。由於寶新金融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寶新金融通函的資料，故寶新金融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經修訂買賣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向寶新置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同一事宜向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置地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寶新置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寶新置地獨立股東之函件；(iv)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物業估值報告；(v)召開寶新置地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由寶新置地寄發予寶新置地股東。

誠如寶新置地之延遲寄發公告所述，寶新置地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寶新置地股東寄發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寶新置地通函(「寶新置地通函」)。由於寶新置地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確定將載入寶新置地通函的資料，故寶新置地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買賣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買賣協議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之本集團
「交易」	指	經修訂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新金融之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葉偉青女士、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張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新置地之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